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關連交易及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申請豁免」一節。

###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全部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張先生及錢先生)過去、現在且預期均會在中國，且並非香港常駐居民。我們認為，多數執行董事位於我們主要經營地更為方便有效，以便本集團管理人員能夠在中國盡力履行自身職責。因此，我們或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李介一先生(「李先生」)。彼等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人員會面，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通過一切必要的方式聯絡全體董事；
- (c) 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如需要)；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為加強與聯交所的溝通，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規則列明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下文為載於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予接納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歷」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

- (a) 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能；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以外曾經及／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務管理方面約具備14年經驗，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雖然董事認為李先生能夠憑藉其履歷背景、專業資格及經驗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但彼並非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我們因而委任黃一心先生(「黃先生」)擔任聯席秘書。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因此，黃先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明的規定。我們已聘用黃先生為聯席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三年，期間彼將為李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以使李先生能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的規定。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的最初三年期有效。豁免乃在以下情況授出：我們聘用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一切必要資格)協助李先生履行其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本公司明白，於三年期屆滿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此項豁免於上市決策HKEx-LD35-1所載的理據。本公司亦將評估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及持續協助的需要。本公司明白及確認，如黃先生於上市後三年內不再向身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李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予撤銷。

有關李先生及黃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